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確認被告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，分別對被告王麗君、孟廣泰、陳文俊、游君毅，每月各有請求給付管理費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9,597元、4,054元、5,563元、2,000元存在。本件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告所有之房屋為民國68年、76年所建造，材質為鋼筋混凝土造，耐用年數為60年，則其使用年限分別至128年、136年，又原告於113年5月提起本件訴訟，則原告起訴主張請求確認管理費之債權存在期間已逾10年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期間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45,680元（計算式：【9,597+4,054+5,563+2,000】×12個月×10年=2,545,680），應徵裁判費26,24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